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
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授予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激励对象徐正因个人原因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离职、拟激励对象孙立腾、张凤林、罗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利，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不向上述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3人。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和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拟激励对象徐正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拟激励对象孙立腾、张凤林、罗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利而取消其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5.60 元/股的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